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富程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被 告 李儒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3號），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富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應依如附表一所示方法支付損害賠償。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儒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富程、李儒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三)被告2人與盧歆晨、王尚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8 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
09 明文。查被告2人僅於審判中自白，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爰審酌被告2人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12 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13 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均坦認犯行、均與告訴人石睿翔調解成
14 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三、查被告李富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
20 致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如前
21 述，本院認被告李富程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
22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
24 自新。又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從中記取教
25 訓，以導正渠法治觀念，並維護告訴人權益，爰併依刑法第
26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
27 一所示之內容。此部分緩刑宣告所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
28 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
29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
30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31 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05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06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07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08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09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10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11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2 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當時沒有收到錢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58頁），且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
14 何利益，故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15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三至四所示之物，分別為
18 被告李富程、李儒柏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
19 承在卷（見偵卷第26頁、第28頁、第40至41頁），依前揭規
20 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各罪項下諭知沒收。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陽雅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附表一：

07 李富程應給付石睿翔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給付方式如
08 下：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給付參萬元，餘款參拾貳萬元，自114
09 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10 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李富程匯款至石睿翔
11 所指定帳號之帳戶。

12 附表二：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一	IPHONE 11 PRO MAX手機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二	IPHONE 8 PLUS手機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三	IPHONE 12手機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四	IPHONE SE手機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33號

09 被 告 李富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里○○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13 尤文祭律師

14 被 告 李儒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富程、李儒柏與盧歆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虹
21 子」）、王尚宇、幣安虛擬貨幣平台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22 不詳持用人（前3人所涉詐欺罪嫌，由警另行追查中）於民國1
23 13年1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
24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富程依盧歆晨指示，以通訊軟
25 體LINE暱稱「于承恩」向經營當舖為業之石睿翔佯稱：王尚
26 宇因積欠賭債，願出售「勞力士」牌之手錶2支（下稱本案
27 手錶）抵償債務，並需以虛擬貨幣泰達幣（USTD）支付收購
28 價金等語，致石睿翔陷於錯誤，同意以新臺幣135萬元（折
29 合USDT為3萬8,000顆）收購本案手錶，並相約於113年1月25
30 日下午1時50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松山車站」內之「星

01 巴克」咖啡店當面交易，而於該時間、地點，石睿翔偕同友人
02 徐敬浩及其配偶王馨俞赴約，李富程則偕同李儒柏、王尚
03 宇前往，雙方當場確認本案手錶之品項無誤後，由王尚宇表
04 示需先收受USDT，始交付本案手錶，石睿翔遂指示王馨俞先
05 將10顆USDT轉至李富程指定之前揭帳號000000000號幣安帳
06 戶，復經李富程、李儒柏當場表示已收訖該10顆USDT後，由
07 李儒柏先在王馨俞手機上操作輸入該相同之幣安帳號，王馨
08 俞再依石睿翔指示將所餘3萬7,990顆USDT轉至該相同之幣安
09 帳戶。詎李富程、李儒柏、王尚宇於收受前開USDT價金後，
10 竟以並未收到石睿翔所交付之任何USDT，且之前告知應轉入
11 USDT之幣安帳戶帳號為000000000號，並非石睿翔等人所轉
12 入幣安帳號000000000號帳戶為由，拒絕交付本案手錶並由
13 王尚宇逕將本案手錶攜帶逃離現場，而共同詐得上開3萬8,0
14 00顆USDT。嗣經石睿翔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石睿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富程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李富程受盧歆晨之指示，於上揭時間，與被告李儒柏、王尚宇等人共同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石睿翔收取因收購本案手錶而交付之虛擬貨幣之事實。 (2)被告李富程於偵訊時辯稱並未收到證人王馨俞所交付之10顆USDT，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已收到該10顆USDT之事實。

2	被告李儒柏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儒柏於上揭時間，與被告李富程、王尚宇等人同赴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其因收購本案手錶而交付之虛擬貨幣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石睿翔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徐敬浩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間，與告訴人同赴上揭咖啡店，且經證人王馨俞將3萬8,000顆USDT轉出後，被告2人竟誣稱並未收到任何USDT，且王尚宇隨即執意離去等事實。
5	證人王馨俞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上揭時間，與告訴人及證人徐敬浩同赴上揭咖啡店後，先轉出10顆USDT至被告等指定之帳號000000000號幣安帳戶，於約1小時後，再將行動電話交與被告李儒柏輸入上開相同之幣安帳號，且該帳號經被告李富程確認無誤後，始將3萬7,990顆USDT轉至該幣安帳戶等事實。
6	案發時間、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2人與王尚宇於上揭時間，抵達上揭咖啡店與告訴人等會面，且疑似尚有3名男子與王尚宇同行等事實。

01

7	告訴人與盧歆晨（暱稱「歆晨 Janice」）、被告李富程（暱稱「于承恩」）於Line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李富程及共犯盧歆晨洽告訴人收購本案手錶經過等事實。
8	證人王馨俞轉出USDT至幣安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紀錄截圖2張	證明告訴人業將3萬8,000顆USDT轉至幣安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9	被告李儒柏提供之幣安電子錢包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2人以幣安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未收到USDT，而誣稱並未收到告訴人所交付USDT價金之事實。
10	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證人王馨俞於將3萬7,990顆USDT轉出前，係由被告李儒柏操錯輸入幣安帳號，且經被告李富程確認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2人固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並未收到告訴人所交付之USDT云云。惟經勘驗上揭咖啡店之監視錄影檔案，證人王馨俞於轉出3萬7,990顆USDT前，曾交付手機與被告李儒柏，並由被告李儒柏操作輸入幣安帳號，復經被告李富程確認無誤後，始將USDT轉出等情。況證人王馨俞於轉出3萬7,990顆USDT前，已先轉出10顆USDT至相同幣安帳戶，衡情若被告2人曾表明並未收到該10顆USDT，證人王馨俞斷無續將3萬7,990顆USDT再轉出至相同幣安帳戶之理，是被告2人所辯，顯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2人與盧歆晨、王尚宇、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犯罪所得3萬8,000顆USDT(價值約新臺幣13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扣案
02 手機4支，分係被告2人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4 四、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2人上開犯行另涉強制及恐嚇罪嫌乙
05 節。經查，告訴人陳稱：因我不給他們走要等警察來，它們
06 就叫我碰他們一下試試看。當時我看到他們衝出來覺得心裡
07 很恐謊等語，並未提及將對告訴人為如何行為之具體惡害通
08 知，復觀諸案發監視器畫面，亦未見當場有何明顯強暴、脅
09 迫之情事，自無從以該等罪責相繩。然上開部分如成立犯
10 罪，係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因前開詐欺取財後，於密接時地
11 接續為之，與上開起訴部分，屬接續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2 想像競合，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3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8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甘 昀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